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孫明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V000-A109180、AV000-A109180B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回復原狀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月3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該裁定正本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是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